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 010-62684688 传真: 010-6268428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303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曾志超律师、张超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本次会议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

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本次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年度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法、表决方式及表决注意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萌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5 年

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本次会议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张小炜

经办律师：

曾志超

张超

2025 年 6 月 23 日